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號家暴傷害致死案件
協商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2月25日上午10時00分至下午12時00分

場地：本院法庭大樓一樓評議室

與會人員：

黃柏憲審判長

邱佳玄法官

林育賢法官

簡淑如檢察官

蕭百麟檢察官

曾炳憲律師

鄭道樞律師

紀錄人員：

鄭慧婷書記官

討論事項：

一、檢察官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規定開示證據予辯護人或被告？

檢察官：是，已於111年2月16日開示。

辯護人：是，同檢察官所述。

協商結果：檢察官同意開示證據予辯護人或被告。

二、辯護人或被告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55條規定開示證據予檢察官？

辯護人：是，已於111年2月21日準備一狀開示。

檢察官：是否如國民法官法第55條規定開示證據？

辯護人：沒有其他證據提出，若有，也同意向檢察官開示。

協商結果：辯護人同意開示證據予檢察官。

三、兩造準備程序書狀是否均已送達他造？

檢察官：是，已於111年2月16日送達，併同證據清冊一併提出於法院，辯護人的準備書狀於111年2月21日送達檢方。

辯護人：是，同檢察官所述。

四、檢察官起訴法條有無變更？

065

檢察官：無。

五、辯護人就起訴法條有無爭執？被告承認法條為何？

有，被告承認家暴傷害罪，否認家暴傷害致死。

六、檢察官起訴事實有無變更？

檢察官：無。

七、辯護人就起訴事實有無答辯？辯方答辯內容為何？

有，被告否認起訴事實及罪名，答辯內容詳如準備書狀所載。

八、檢察官、辯護人協商後之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

㈠不爭執事實

1. 告訴人田小蓉於案發前之107年2月24日急診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27日出院，護理紀錄記載「107年2月24日8時40分急診入院」、「病危診斷：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及肝腦病變」「於同年月26日11時40分：病情經高文光醫師診視後，於同年月26日11時40分轉病房，並註銷病危」。

2. 告訴人田小蓉於107年3月19日經門診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2122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21日出院（相驗卷第313頁）。

3. 告訴人田小蓉於107年6月10日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15日出院（相驗卷第315頁）。護理紀錄如（相驗卷第327至329頁）。

4. 告訴人田小蓉於107年6月21日入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26日出院（相驗卷第331頁）。診斷為：肝衰竭併昏迷、腹痛（相驗卷第337頁）。護理紀錄如（相驗卷第339至340頁）。

5. 告訴人田小蓉於107年7月14日至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急診，同日治療後出院（相驗卷第341至344頁）。

6. 告訴人田小蓉於108年3月6日至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13日出院（相驗卷第347頁），經診斷為自發性細菌腹膜炎、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肝衰竭併昏迷、腹痛

（模偵卷第1283頁，相驗卷第353頁）。護理紀錄如（相驗卷第361至365頁）。

7. 被告於案發當時之108年3月28日下午13時許至14許間，在位於花穗瑞穗鄉溫泉路1段1巷1弄住處，對告訴人田小蓉以徒手、腳踹方式，毆打告訴人田小蓉臉部及身體各處（參模偵卷第21頁第12行以下、第103頁第1至2行、第121頁倒數第9行以下、第1328頁）。

8. 被告於行為後之108年3月28日下午17時57分，經花蓮縣警察局瑞穗分駐所對其進行酒測，酒測值為0.5mg/L（參模偵卷第53頁）。

9. 告訴人田小蓉於行為後之108年3月28日晚上21時37分，經慈濟醫院急診室對其進行酒測，酒測值為0.46mg/L（參模偵卷第55頁）。

10. 告訴人田小蓉因脾臟撕裂傷於108年3月28日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就診，同日轉至加護病房照護，108年4月2日轉出至普通病房照護，108年4月9日辦理出院（參模偵卷第123頁、第438頁）。

11. 告訴人田小蓉於108年4月10日入院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至同年月12日出院（模偵卷第1297頁）。出院病歷摘要記載「醫師叮嚀：refersto Hualien T-Z hospital」（模偵卷第1299頁），護理紀錄記載「病患要求至慈濟醫院做進一步治療，告知主治高文光醫師，表示辦理出院手續、自行轉院，病患可接受」（模偵卷第1031頁）。

12. 告訴人田小蓉於108年4月14日再度至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住院至同年月22日（模偵卷第1303頁）。經診斷為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腸胃道出血、便祕、毒性腦病變（模偵卷第1307頁，相驗卷第237頁）。

13. 被告於108年5月5日親筆撰寫悔過自白書，內容提及本件案發原因與經過（模偵卷第125頁）。

14. 告訴人田小蓉亦有寫信給被告，內容提及想跟媽媽去看被告（模偵卷第127頁）。

067

15. 慈濟醫院108年5月27日病情說明書記載「病患姓名田小蓉」、「治療經過：這次因為脾臟破裂內出血引起生命危險…，無法回復治受傷前的狀況，是重大難治之傷害」（模偵卷第129頁）。
16. 被告門診日期108年4月1日，經國軍花蓮總醫院診斷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適應性失眠症，並持續就醫治療（模偵卷第135頁以下）。
17. 告訴人田小蓉於本件案發前之歷次就醫紀錄、病史與診斷等紀錄，如（模偵卷第160至437頁）。
18. 花蓮慈濟醫院電子病歷重要會診紀錄記載「…病人表示在住院前一天病人及男友母親發現男友在家吸毒感到憤怒，隔天再度發現男友吸毒及喝酒，雙方衝突，病人描述男友當時可能因為喝酒及吸毒人較恍惚，以拳頭攻擊自己及其母親…」等語，紀錄時間為108年4月2日15時13分（模偵卷第440至441頁、第450至451頁）。
19. 告訴人田小蓉於108年3月28日至同年4月9日花蓮慈濟醫院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如（模偵卷第487至547頁）。
20. 告訴人田小蓉另於108年5月5日至台北榮民總醫院花蓮分院急診就診（模偵卷第549頁），同日18時13分經轉診至花蓮慈濟醫院（模偵卷第551頁，相驗卷第155、157、217頁）。
21. 告訴人田小蓉於108年5月8日住院花蓮慈濟醫院至同年月23日出院，住院共計15日（模偵卷第568頁），住院期間護理照護紀錄如（模偵卷第601至629頁）。
22. 告訴人田小蓉再於108年5月27日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模偵卷第631頁），並於28日住院至108年6月8日出院，住院共計11日（相驗卷第183頁）。
23. 花蓮慈濟醫院108年5月28日會診記錄報告記載「病人自述有飲酒習慣…因為喝酒和家人有爭執，已經肝硬化仍然持續飲酒」等語（模偵卷第659頁）。
24. 告訴人田小蓉於108年5月28日至同年6月17日花蓮慈濟35456醫院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如（模偵卷第687至7617頁，相

驗卷第41至142頁）。

25. 告訴人田小蓉於101年9月26日至107年6月11日之花蓮慈濟醫院門診病歷單、影像報告單、檢查報告、檢驗報告等，如（模偵卷第787至894頁）；告訴人田小蓉108年3月28日至同年4月8日血液檢驗報告、緊急生化檢驗報告，如（模偵卷第895至934頁）;告訴人田小蓉108年5月5日至同年月23日血液檢驗報告、緊急生化檢驗報告、體液檢查報告、尿糞檢驗報告、血庫檢驗報告如（模偵卷第935至966頁）；告訴人田小蓉於108年5月27日至同年6月17日之血液檢驗報告、緊急生化檢驗報告、血清免疫檢驗報告、體液檢查報告、血庫檢驗報告，如（模偵卷第966至1006頁）。

26.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記載「告訴人田小蓉於108年6月17日21時16分許在花蓮慈濟醫院死亡，檢驗病因為末期肝硬化、自發性腹膜炎及胃潰瘍等」（相驗卷第3頁）。

27. 花蓮慈濟醫院108年6月18日開具之告訴人田小蓉死亡證明書記載「死亡方式：自然死（純粹因疾病或自然老化引起之死亡）、「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或傷害：甲、末期肝硬化」、「先行原因：（甲之原因）：自發性腹膜炎」、「（乙之原因）：胃潰瘍」（相驗卷第21頁）

28. 花蓮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記載「三、局部勘驗（一）頭面頸部：眶部⑤其他：雙眼鞏膜黃疸。（三）胸腹部：⑥其他：嚴重腹水」（相驗卷第376頁以下）。

29.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鑑定人陳明宏、鑑定日期108年7月24日）記載如（相驗卷第469至476頁）。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今日庭呈準備程序書，第3點應增列「被告與告訴人同居約5、6年，且知悉告訴人患有嚴重肝硬化等疾病，被告亦曾陪同告訴人就診」，有何意見？

辯護人答：

069

沒有意見，對今日增列沒有意見，但請檢方對此出處標示是筆錄有記載或其他證據足以支持此一事實。

審判長諭知增列下列不爭執事項：

30.被告與告訴人同居約5、6年，且知悉告訴人患有嚴重肝硬化等疾病，被告亦曾陪同告訴人就診。

審判長問

辯護人是否有更正不爭執事項？

辯護人答

沒有要更正。

㈡爭執事實

1.告訴人田小蓉的死亡方式為自然死亡或他殺？

2.告訴人田小蓉死亡與被告之傷害行為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本件是否有超越因果關係之適用？

4.被告對告訴人田小蓉實施傷害行為之時，客觀上能否預見將導致其死亡？

5.被告得否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主要是爭執因果關係，應不需要增列3.。

辯護人答

同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諭知

刪除上述爭點3.。

九、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項目、待證事實、他造對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之意見及協商結果，詳如附件協商結果表所示。

十、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㈠不爭執事項部分之統合偵查報告使用

1.是否使用書證、供述證據節本

070

檢察官：是。

辯護人：沒有意見。

2. 刺激性證據（照片）之簡化提示

檢察官：有的都已經馬賽克處理了

辯護人：沒有意見。

㈡證據調查方式

1. 檢察官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以統合偵查報告，輔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預訂30分鐘，如有修改再補陳。

2. 辯護人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均再補陳。

3. 檢察官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傳喚鑑定證人陳明宏，由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主詰問時間1小時，反詰問時間1小時30分鐘。

4. 辯護人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依序為鑑定證人張群明，由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主詰問時間1小時，反詰問時間30分鐘；辯證雷尉毅，由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主詰問時間1小時，反詰問時間30分鐘；辯證陳儷棻，由辯護人主詰問，檢察官反詰問，主詰問時間30分鐘，反詰問時間30分鐘。

辯護人起稱：因證人雷尉毅、張群明為檢證7、12文書之製作人，因其陳述可能會有不利被告之處，雖為辯護人聲請主詰問，希望能於主詰問時准許為誘導訊問。

檢察官起稱：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於審理時，依照各別情形，決定是否有誘導必要，如檢察官有異議，會再處理。

㈢其他爭執事項之調查方式

1. 圖片是否簡化或特殊處理？

檢察官：同前所述，有馬賽克處理。

辯護人：沒有意見。

2. 是否同意一方使用製作示意圖替代？

檢察官：同意，但希望提出示意圖之前，能給雙方看過。

071

辯護人：同意。

十一、統合偵查報告及簡報提出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準備程序前一周提出。

辯護人：準備程序前一周提出。

十二、檢察官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表示意見期日？

檢察官：準備程序前一周提出。

辯護人：準備程序前一周提出。

十三、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是否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如告訴人家屬）到庭？如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審理期日到庭，席位？

檢察官：沒有意見。

辯護人：沒有意見。

其他討論事項：

一、檢察官、辯護人就被告之就審能力，有無爭執？

檢察官：無。

辯護人：無。

二、檢察官、辯護人開審陳述、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之方式及所需時間

㈠呈現形式及使用時間

1. 檢察官開審陳述：輔以簡報或摘要書面方式呈現，所需時間30分鐘。
2. 辯護人開審陳述：輔以簡報或摘要書面方式呈現，所需時間30分鐘。
3. 檢察官事實及法律辯論：輔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1小時。
4. 辯護人事實及法律辯論：輔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1小時。
5. 檢察官科刑辯論：輔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30分鐘。
6. 辯護人科刑辯論：輔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30分鐘。

㈡本案如認為被告構成犯罪，於科刑辯論時，檢察官、辯護人是否欲使用量刑資訊系統或相關量刑行情資料？

檢察官：希望使用。

辯護人：希望使用。

㈢本案評議內容，將以事前製作決策樹指令，與國民法官進行本案事實、法律及量刑評議，有無意見？

檢察官：沒有意見。

辯護人：沒有意見。

三、對於通知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沒有意見。

辯護人：沒有意見。

四、選任方式採先篩（問）後抽或先抽後篩（問）？

檢察官：先抽後篩。

辯護人：先抽後篩。

協商結果：先抽後篩。

五、選任期日是否聲請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是。

辯護人：是。

協商結果：由檢辯雙方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六、對於訊問方式（全體、部分或個別），有何意見？

檢察官：分組詢問，6人1組。

辯護人：分組詢問，希望3人1組。

協商結果：分組詢問，每組人數再決定。

七、審判長問對於由法院或檢察官、辯護人詢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沒有意見。

辯護人：沒有意見。

協商結果：由法院先行詢問，若有必要再由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詢問。

八、審判長問對於個別詢問之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沒有意見。

辯護人：沒有意見。

協商結果：視當日情形再做決定。

九、對於拒卻方式應於每次抑或全部詢問完畢後始行為之，有何意見？

檢察官：每次。

辯護人：每次。

協商結果：每次拒卻。

十、審判長問對於被告於選任程序是否在場，有何意見？

檢察官：沒有意見。

辯護人：希望被告在場，直接觀察國民法官是否對被告有敵意，讓國民法官知道被告身份。

協商結果：被告在場。

十一、對於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題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5題。

辯護人：希望有10題，但有可能減少。

十二、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能否於111年3月11日前提出？

檢察官：是。

辯護人：是。

十三、對於他造提出之問卷表示意見期日能否於111年3月15日前提出？

檢察官：是。

辯護人：是。

十四、排定期日：

（一）準備程序期日：111年3月18日上午9時30分。

（二）檢察官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表示意見期日：111年3月11日。

（三）檢察官、辯護人問卷提出期日：111年3月11日。

（四）檢察官、辯護人對於他造提出之問卷表示意見期日：111年3月15日。

（五）選任程序期日：111年5月3日上午。

（六）審理程序期日：110年5月4日上午、下午、110年5月5日上午、下午。

074

㈡本案如認為被告構成犯罪，於科刑辯論時，檢察官、辯護人是否欲使用量刑資訊系統或相關量刑行情資料？

檢察官：希望使用。

辯護人：希望使用。

㈢本案評議內容，將以事前製作決策樹指令，與國民法官進行本案事實、法律及量刑評議，有無意見？

檢察官：沒有意見。

辯護人：沒有意見。

三、對於通知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沒有意見。

辯護人：沒有意見。

四、選任方式採先篩（問）後抽或先抽後篩（問）？

檢察官：先抽後篩。

辯護人：先抽後篩。

協商結果：先抽後篩。

五、選任期日是否聲請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是。

辯護人：是。

協商結果：由檢辯雙方直接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六、對於訊問方式（全體、部分或個別），有何意見？

檢察官：分組詢問，6人1組。

辯護人：分組詢問，希望3人1組。

協商結果：分組詢問，每組人數再決定。

七、審判長問對於由法院或檢察官、辯護人詢問，有何意見？

檢察官：沒有意見。

辯護人：沒有意見。

協商結果：由法院先行詢問，若有必要再由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詢問。

八、審判長問對於個別詢問之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沒有意見。

辯護人：沒有意見。

075

協商結果：視當日情形再做決定。

九、對於拒卻方式應於每次抑或全部詢問完畢後始行為之，有何意見？

檢察官：每次。

辯護人：每次。

協商結果：每次拒卻。

十、審判長問對於被告於選任程序是否在場，有何意見？

檢察官：沒有意見。

辯護人：希望被告在場，直接觀察國民法官是否對被告有敵意，讓國民法官知道被告身份。

協商結果：被告在場。

十一、對於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題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5題。

辯護人：希望有10題，但有可能減少。

十二、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能否於111年3月11日前提出？

檢察官：是。

辯護人：是。

十三、對於他造提出之問卷表示意見期日能否於111年3月15日前提出？

檢察官：是。

辯護人：是。

十四、排定期日：

（一）準備程序期日：111年3月18日上午9時30分。

（二）檢察官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表示意見期日：111年3月11日。

（三）檢察官、辯護人問卷提出期日：111年3月11日。

（四）檢察官、辯護人對於他造提出之問卷表示意見期日：111年3月15日。

（五）選任程序期日：111年5月3日上午。

（六）審理程序期日：110年5月4日上午、下午、110年5月5日上午、下午。

076

審判長諭知

本件指定111年3月18日上午9時30分行準備程序，請檢察官、辯護人遵期到庭，通知被告。

上開會議紀錄經到場之人認為無訛後始簽名於下

到場之人

檢察官

檢察官

選任辯護人

選任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

法　官

法　官

~~上開紀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之人認為無訛後始簽名於下~~

~~到庭之人~~

~~檢察官~~

~~檢察官~~

~~選任辯護人~~

077

選任辯護人

@整列系統日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

法　官

法　官

==========強制換頁==========

附件：協商結果表

編號	證據項目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對調查必要性之意見	協商結果
檢證1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庭中之自白及供述。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1. 檢證○、檢證○合併為統合偵查報告，檢方捨棄檢證○、檢證○。 2. 檢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餘部分捨棄。
檢證2	告訴人田小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同上。
檢證3	證人即告訴人之母馬小花於警詢中之證述。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同上。
檢證4	證人即告訴人之女田小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辯方爭執證據能力，理由為如準備書狀所載，偵查中沒有經過對質詰問。	辯方爭執調查必要性，理由為在該名證人陳述中，檢察官認為對證人，告訴人除了本案傷勢外，該名證人說沒有受到外力影響，但告訴人在本次傷勢之前就	檢方認為辯護人不需要爭執證據能力，田小君主張與辯護人主張並無矛盾，田小君肝硬化並非外力造成。田小君偵查、警詢都說他媽媽是肝硬化死的不是被打死的。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079

			有肝硬化，該名證人證述會影響本案的因果關係判斷。為了避免國民法官預斷，希望可以顯示田小君有肝硬化病情，此部分於準備程序前，若有希望以其他方式表示，在準備期日開庭前7日再具狀表示意見。	
檢證5	證人即告訴人之女田小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同上。	同上。	同上。
檢證6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刑案偵查報告、現場照片。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1. 檢證○、檢證○合併為統合偵查報告，檢方捨棄檢證○、檢證○。 2. 檢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

				餘部分捨棄。
檢證7	驗傷單、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花蓮慈濟醫院病情說明書。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察官：同上。 辯護人：請求傳喚鑑定證人雷尉毅、張群明。 檢察官：引用111年2月16日準備書狀，認為無傳喚必要，認為以統合偵查報告或當庭提示即可。 辯護人：請求傳喚鑑定證人到庭，因該案死亡原因，上面二位醫生，是根據他們的專業知識，不論是田小容，不能用所謂的偵查報告來去做調查事實方式取代，檢察官在準備書狀提到辯護人對文書真實性及內容不爭執，這可能有預斷，在準備書狀，辯護人固然提到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但對證明力有所保留，理由是雷尉毅醫生開俱的死亡證明書是記載「死亡方式：自然死」，這個結論卻與陳明宏醫師所製作法務部解剖報告書的結論：「死亡方式：他殺」，看起來不同，辯護人對文書都有爭執，為慎重，請傳喚到庭。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檢證8	勘查採證同意書、酒精測定紀錄表。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1. 檢證○、檢證○合併為統合偵查報告，檢方捨棄檢證○、檢證○。 2. 檢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餘部分捨棄。
檢證9	家庭暴力通報表。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同上。
檢證10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同上。 檢察官：此部分在量刑再進行調查。 辯護人：沒有意見。
檢證11	被告手寫之悔過自白書。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1. 檢證○、檢證○合併為統合偵查報告，檢方捨棄檢證○、檢證○。 2. 檢方摘錄部分以節本或遮掩方式提出，其餘部分捨棄。 辯護人：沒有意見。
檢證12	花蓮慈濟醫院電子病歷、花蓮慈濟醫院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單、花蓮慈濟醫院急診檢傷護理評估紀錄表、急診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同上。

082

	病歷、急診醫囑紀錄單、給藥紀錄單、急診護理評估及生命徵象紀錄單、腹水抽取檢查／治療說明暨同意書、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單、住院病人護理照護紀錄單。			
檢證13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緊急傷病患轉診單、病歷。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同上。
檢證14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病歷。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同上。
檢證15	告訴人手寫日記。	辯方證據能力，再表示意見。	辯方爭執調查必要性，再表示意見。	檢察官：調查方式同上。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檢證1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本屬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照片、解剖照片、法務部法醫	辯方不爭執證據能力，但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認為有調查必要性。	辯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檢方調查，希望傳喚鑑定人到庭鑑定，至於檢證16，希望可以一併用書證方式提出。 辯護人：同意。

083

	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1314號解剖報告暨檢定報告書。			
辯證1	鑑定證人雷尉毅、陳明宏醫師	檢方不爭執證據能力，但認為不是鑑定證人，認為是單純證人。	檢方爭執調查必要性，理由如111年2月22日準備程序書第6點。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辯證2	鑑定證人張群明醫師	同上。	同上。	協商無結果，待法院於準備程序中為證據裁定。 審判長諭知，因證人雷尉毅、張群明均為慈濟醫院之醫師，如作為鑑定人可能具有替代性，本院認為如無均傳喚必要，請辯護人就調查必要性排定順序。 辯護人：請求先傳喚張群明。 檢察官：如有調查必要，對於辯護人認為優先傳喚張群明沒有意見。
辯證3	鑑定證人陳儷棻醫師。	檢方不爭執證據能力。	檢方不爭執調查必要性。	辯方調查，請求傳喚到庭交互詰問。 檢察官：沒有意見。